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8—074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

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始停牌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发布了《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》，并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，2018 年 05 月 14 日，2018 年 05 月 21 日，2018 年 05 月 28 日，2018 年 06 月 05 日，2018 年 06 月 12 日，2018 年 06 月 20 日，2018 年 06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进展公告》

现就相关风险事项提示如下：

1、若公司在 2018 年 0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定期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停牌一天，自 2018 年 07 月 03 日起恢复交易，并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若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前述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停牌并暂停上市。

3、若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前述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4、若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披露了前述定期报告，可以在公司披露相关报告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股票交易的申请，若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

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。

公司对由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5日